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琇雯即楊繡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緯鴻車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瑞進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9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129號強制執行事件將聲請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佳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可處分薪資債權，於扣除第三人已向債權人給付之金額後，移轉於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應按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分別給付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含併案執行部分均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合廸股份有限公司則併案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佳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99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佳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1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核發中院平執112司執子字第23129號移轉命令，另債權人合廸股份有限公司則併案執行，有聲請人提出移轉命令影本可稽。

㈡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含併案執行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含併案執行部分，應予停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有保全之必要，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 忠 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 俊 宏